

关于 “信” 主 中侨

各学 学 会：

为 一 加 学 信 ， 全 学
养 动全 师 ， 丰富 园 化，发 优 传 ，
传 信 园 化 。上 中侨 业 学 与
学 决定 合 展 “中侨 ” 。

一、 单位

主办单位：上 中侨 业 学 与 学

协办单位：上 中侨 业 学 团委

二、 名

各二 学 人在 前，将 中
件 和 件 填写完 后 学 ，以 子 发

。

三、

复 ：

决 ：

四、 对

上 中侨 业 学 全体学
初 各二 学 准备，复 各二 学 参与
动人 不 三人

五、

:

初 各二 学 分团委 办， 前三名
上 中侨 业 学 与 学 人以外；复 以
及决 ， 准 参加， 到 为 处 。 人员
在复 中 ， 但决 一 。 参
制在 一 分 ， 则 分。 出 小
于 围， 一分。

内容 :

内容 主 ， 向上 且 原创， 合
， 体 主 以及内 。

六、 以及

主办 各单位上 ， 和 。
且一切 上 中侨 业 学 与 学
分团委学 会 。

七、 安

各单位 在 之前 初 且将 上
 参 信 上 上 中侨 业 学 与
 学 人处, 将 件 中 名 和 件 中 信
 以 子 学 发
 。填写 及 事 与上 中侨
 业 学 与 学 各二 学 对 人 , 其
 余工作 将 主办 另 。

八、各二 学 人对 信

“中侨 ” 动各二 学 人对 信

学	人	()	人	()
与 学	如		冉	
学	丹凤			
品学	卫			
工学				
外国 学				
学	娅娅			
信 与 学				

各二 学 动 人 加对 人 , 以便

件：《上海中侨业学“中侨”名》

件：《上海中侨业学“中侨”分则》

件：《上海中侨业学“中侨”信》